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流程、网下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7.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2.0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19.7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至2018年10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29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7年经营性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适时递延,提请投资者注意。

原定于2018年10月2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8年11月14日,原定于2018年10月25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18年11月15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调整后的发行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8年10月24日 (周三)	刊登 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及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第一次)
2018年10月31日 (周三)	刊登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第二次)
2018年11月7日 (周三)	刊登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第三次)
T-2日 2018年11月13日 (周二)	刊登 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8年11月14日 (周三)	刊登 发行公告)
T日 2018年11月15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申购(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确认
T+1日 2018年11月16日 (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公告
T+2日 2018年11月19日 (周一)	刊登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款日 06:00前到账)
T+3日 2018年11月20日 (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11月21日 (周三)	刊登 发行结果公告)

注:①T日为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③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分类代码:E4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0.29倍(截至2018年10月1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7.18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0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7.18元/股、发行新股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67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4,752.6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917.34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1,917.34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 重要提示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新疆交建”,股票代码为“002941”,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不超过6,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拨机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5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5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据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长江保荐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长江保荐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共有3,2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25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05,4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本次发行在流程、网下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共有3,2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25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05,4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共有3,2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25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05,4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共有3,2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25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05,4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共有3,2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25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05,4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共有3,2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25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05,4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共有3,2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25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05,4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共有3,2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25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05,4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共有3,2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25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05,4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0.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的18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6.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11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 本次发行可能遇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0月1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已公开披露的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需求、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信息,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0.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9.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8年10月24日 (周三)	刊登 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及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第一次)
2018年10月31日 (周三)	刊登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第二次)
2018年11月7日 (周三)	刊登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第三次)
T-2日 2018年11月13日 (周二)	刊登 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8年11月14日 (周三)	刊登 发行公告)
T日 2018年11月15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申购(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确认
T+1日 2018年11月16日 (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公告
T+2日 2018年11月19日 (周一)	刊登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款日 06:00前到账)
T+3日 2018年11月20日 (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11月21日 (周三)	刊登 发行结果公告)

注:①T日为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③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1. 初步询价情况

① 总体申报情况
2018年10月19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8年10月19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2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2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37元/股~30.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4,605,460万股。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方核查和私募基金备案核查,经核查,有81家投资者管理的89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备案核查材料,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79,76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具体名单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报价类型为“无效报价”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2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3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拟申购总量为4,525,70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2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3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拟申购总量为4,525,70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